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田子军——已离任)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连任两届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现将 2022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任职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6 次，实际出席次数 6 次，不存在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等情形；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本人依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对任职期间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类型	主要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月19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5月30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6月16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6月28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2022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归属考核等事项，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对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切实履

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审查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在了解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公司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经营情况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时间，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六、培训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情况

(一)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田子军

2023 年 4 月 26 日